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

设立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

委员会的决定

（2023年3月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：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、监察和司法委员会、财政经济委员会、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、外事委员会、华侨委员会、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、农业与农村委员会、社会建设委员会。